

# 中阳县人民政府

##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7 日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4〕75 号文批复，征收宁乡镇钢城社区等 1 个乡镇 1 个社区集体土地 0.3033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附表

三、被征收村委集体土地面积及地类：

宁乡镇钢城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0.3033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为：

宁乡镇钢城社区土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土地补偿总费用 21.0696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 中阳县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占地位置示意图



#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11292023ZZ0007491

晋政地字（2024）75号

## 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吕政地请字（2023）38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阳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3033公顷。建设用地涉及宁乡镇钢城社区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3033公顷，作为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吕政地征字〔2024〕4号

## 关于转发《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中政征土字〔2023〕4号）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75号）转发给你县，望你县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按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附件：《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75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